（上接B026版）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拟参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做出明智的决策。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6、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7、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6项所规定的要求。 8、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当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9、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10、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具体条关于普通董事选举办法执行。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他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别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第九十四条 股东投票选举董事，应当执行以下原则：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第九十五条 董事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二）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当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三）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四）股东在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1-2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一至两名副书记，党员总经理原则上担任党委副书记。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定；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八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删除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则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履职期限顺延至改选出新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及敏感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或者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独立董事三（3）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根据需要由控股股东在外部董事中明确一名外部董事召集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十八）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 （十四）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 （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经营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低于50%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低于50%的购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五）未达到证券、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未达到证券、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一）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交易。 （四）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不得属于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他通过证券市场从事证券投资取得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预收货款、发展业务等经营性资金名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担保、偿债； （二）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票据；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债； （七）利用公司商业信用或其他结算方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予以答复。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由特种装备委员会直接决策的事项外，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特种装备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2.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3.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业务的改革、重组等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出董事、总经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出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提出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审时以该人员回避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六）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特种装备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由特种装备委员会直接决策的事项外，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特种装备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2.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3.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业务的改革、重组等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出董事、总经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出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提出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审时以该人员回避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低于50%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低于50%的购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传真或者邮件等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和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